111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計畫

- 一、本計畫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暨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 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設籍本市無法自行上、下學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,符合下列條件者,得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申請交通費補助:
 - (一)設籍本市年滿五足歲以上之身心障礙幼兒且就讀本市公私立 各國民中、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學童。
 - (二)領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。(特教通報網具正式身分別)
 - (三)未請領本府其他交通費補助。
 - (四)未請領教育代金。
 - (五)未搭乘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。(不含拒搭)
- 三、交通補助費之申辦程序如下:

(-)

- 1.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臺南市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證明文件,及戶籍謄本 或戶口名簿影本,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,學校亦應主動協助 學生申請,學生於學期中轉學,依實際上課月數補發或追繳
- 2. 障礙程度屬於中度或輕度者,可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 醫院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診斷證明;若前項需醫院診斷證 明確有無法提供者,可由學校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(以下稱 特推會)審議通過。
- 3. 每學年度下學期申請學生,學校可參考上學期所附之醫生診 斷證明,由特推會會議紀錄詳註具體說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 原因。私立幼兒園請檢附園務會議。
- 4. 特推會紀錄或園務會議紀錄請詳細註明每一位申請之學生班 級、姓名及無法自行上下學原因,並附上審議結果。
- 5. 上述無法自行上下學需提供交通費服務之學生,各校應將相關教學納入個別化教育方案(IEP),並留校備查。
- (二)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將初審合格之申請表、證明文件彙整,依序整理成冊,寄送本局複審,副本留校備查。
- (三)本局複審通過後,通知各校檢附統一收據、委託收支清單及印 領清冊送府彙辦,核撥各校轉發。

- 四、補助金額依學生障礙程度發放,每學年每月800元(極重度、重度)、700元(中度)及600元(輕度),第一學期由九月至十二月止,核撥四個月;第二學期由一月及三月至六月止,核撥五個月。
- 五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